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方彥傑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hahaf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30003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3110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103學年度高中各類別藝術才能班鑑定招生簡章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4181號函發布「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簡章可於「阿寶的天空」高中資優資訊網、本府教育局網站及各該辦理鑑定招生學校網站下載。
- 三、有關旨揭簡章鑑定方式與時程等，請貴校加強宣導，以維護考生權益。
- 四、檢送103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班鑑定招生各區承辦學校名單1份供參。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